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9司執天字第1710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7109號債權人邱春婷等與債務人張微萍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附表所示不動產業經以合計新台幣486,400元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由債權人承受。

二、共有人張玉惠(即張劉皆得之繼承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 甲

109年司執字017109號 財產所有人：張微萍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石碇區	玉桂嶺	玉桂嶺	1	863	6分之1	
	備考							
2	新北市	石碇區	玉桂嶺	玉桂嶺	9-1	1935	6分之1	
	備考							
3	新北市	石碇區	玉桂嶺	玉桂嶺	9-3	451	6分之1	
	備考							
4	新北市	石碇區	玉桂嶺	玉桂嶺	9-4	369	6分之1	

	備考							
5	新北市	石碇區	玉桂嶺	玉桂嶺	11	1785	6分之1	
	備考							
6	新北市	石碇區	玉桂嶺	玉桂嶺	14-2	223	6分之1	
	備考							

標別：乙

109年司執字017109號 財產所有人：張微萍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石碇區	玉桂嶺	玉桂嶺	7	664	12分之1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